【法规标题】海南海事局关于琼州海峡船舶定线制3#警戒区北侧水域滚装客船航行规范的通告

【颁布机构】海南海事局

【颁布日期】2020-09-23

【实施日期】2020-09-23

【最新发文号】2020年第2号

【最新修订日期】无

【最新实施日期】无

【时效性】有效

海南海事局关于琼州海峡船舶定线制3#警戒区北侧水域滚装客船航行规范的通告

为适应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投入运营后的船舶交通流变化,规范琼州海峡船舶定线制3#警戒区北侧水域滚装客船的航行行为,减少滚装客船交叉会遇局面,维护和保障琼州海峡滚装客船航行秩序和安全,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在琼州海峡船舶定线制3#警戒区北侧水域,以A点(20°11.20′N, 110°06.70′E)和B点(20°12.45′N, 110°07.27′E)的连线作为滚装客船航行分隔线(详见图1、图2)。粤海火车轮渡滚装客船在分隔线的西侧航行,其他滚装客船在分隔线的东侧航行,双方应避免越过分隔线航行。
- 二、在琼州海峡船舶定线制3#警戒区水域,滚装客船航行时应采用安全航速,除避免碰撞危险和紧迫局面等特殊情况外,禁止滞航、追越。
- 三、滚装客船遇到恶劣天气、机器设备故障等紧急情况需锚泊时,应避免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,并及时向琼州海峡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报告。
- 四、滚装客船除遵守上述要求外,还应遵守琼州海峡船舶定线制和报告制相关规定。
- 五、本通告有效期自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开港(包括试运营)时起,至《琼州海峡船舶定线制》和《琼州海峡船舶报告制》修订生效时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2020年9月23日